



海政发〔2025〕10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5 年 6 月 4 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的《海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

划修编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海阳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承办的《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防火道路建设项目》调整出目录

三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1. 海阳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（承办单位：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3 月）

